

HT-202501 044

榆林市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_____榆林市民政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榆林市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工作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指导意见》（陕民发〔2023〕41号）
3. 《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二）工作要求

按照“市县联动、统筹编制”的原则，统一编制全市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在确定殡仪馆、城市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设施选址布局的基础上，向下深化划示农村公益性公墓选址布局。通过开展基础调查、现状调研、信息资料搜集整理等，综合分析当前全市殡葬基

基础设施容量、空间分布、存量规模等情况，摸清存在问题；构建覆盖城乡的殡葬设施体系，分类预测殡仪设施、安葬设施需求，明确殡葬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标准，测算用地规模；综合考虑各项禁、限建要素后确定殡仪馆、城市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以行政村为单位布局）、经营性公墓设施选址布局，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三）提交成果

经审查通过后提交最终成果，包括：

1. 规划文本，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2. 规划图件，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3. 数据库，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载体）。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

（二）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有关政策要求，最终成果经市政府审查通过后印发。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按照中标成交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85000.00 元。该价款为含税固定价。
2. 合同总价包括：为本项目投入的资料费、差旅费、耗材器材费、

会议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论证费、税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474000.00 元。

2. 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中期成果并报甲方审查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355500.00 元。

3.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355500.00 元。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结算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足额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与甲方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协调相关各职能部门，提供项目所需资料。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并及时解决调查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及服务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4. 配合乙方完成项目检查验收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在验收合格后提交成果。

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

（二）乙方主要责任和义务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双方另行确定的工作计划及交付时间交付项目成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提供项目规划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素材，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提供资料等原因造成工作进度延误的，乙方有权顺延工作进度。

3. 在合同正常履行中，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项目经费。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以及工作成果等严格保密。

5.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编制出现不合理情况应无条件返工，直至政府验收通过。

六、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服务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按

照甲方相关要求，开展榆林市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保各项服务符合验收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项目验收

项目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项目成果通过市政府正式印发实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八、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总金额 5%。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让乙方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和修改完善，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 2 次以上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成果和资料保密与归属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

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在合同的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包括出现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

2. 在合同履行期内，因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榆林市民政局 (盖章)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西路 1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 2 幢 3 单元 26 层
邮编: 719000	邮编: 71002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16609243558	电话: 029-88224420 15091851917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银行账户: 2610095209200046460	传真: 029-88230416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61001781500052507145
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